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良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主席)

郭序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沈田潤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志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敬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梁慧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劉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王明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徐筱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龐紅濤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譚澤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3309室

公司網頁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plogistics/index.htm>

監察主任

楊良港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郭序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楊良港

王祖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沈田潤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曾浩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認可會計師

黃子玲·FCCA, CP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沈田潤·CA, CP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曾浩嘉·AMA, CPA (Aust.), CP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子玲·FCCA, CP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沈田潤·CA, CP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曾浩嘉·AMA, CPA (Aust.), CP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劉峰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王亞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梁慧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王明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徐筱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龐紅濤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譚澤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8239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市場概覽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能維持去年的營業額，原因為服務價格下降，加上隨著現有客戶變更其貨物的物流流程後減少本集團提供彼等服務所致。然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中國與世界各國的貿易量日益增加，中國物流業商機無限。有鑑於此，本集團認為，要在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市況下脫穎而出，在市場類別及地理區域中定位至為重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9.1%。營業額下降乃因物流業競爭激烈以致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下降，加上若干現有客戶調整其貨物物流流程後減少本集團提供彼等服務所致。於本年度，有關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的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44%、1%及6%（二零零六年：分別為66%、31%、1%及2%）。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百萬港元增加58.7%。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8.2%減少至6.9%，此乃由於物流業內之營商環境競爭和挑戰性越趨劇烈所致。由於本集團實施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故海外旅遊開支及應酬開支均有所減少，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34.5%至本年度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支出約9.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17.6%。行政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僱員薪金、董事酬金及折舊費用減少。

主席報告

前景及致謝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協調客戶所需各種物流服務。本集團所提供物流服務包括水路貨運、陸路貨運及航空貨運，並提供其他如清關及報關、代客投購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相關物流服務。就每項委託提供的服務可以包括上述各項服務的組合。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大中華區物流服務市場的翹楚。

然而，本集團深明物流業競爭激烈，隨著越來越多新競爭對手加入市場，所提供服務的定價政策備受壓力。因此，本集團現正透過為客戶提供若干增值服務，致力實施多項措施以逐步調高就其服務所收取價格，或與其各服務供應商磋商較佳和較低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出現變動，郭序先生（「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郭先生於就中國投資、收購合併及其他企業事宜向香港及中國之企業客戶提供意見方面經驗豐富，憑藉彼之經驗以及市場推廣網絡，預期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更多商機。

本集團一方面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另一方面正在其他方面探索任何其他商機，務求提升表現及爭取股東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長期支持及貢獻。

主席

郭序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協調客戶所需各種物流服務，包括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以及其他如清關報關、代客安排保險、貨物重新包裝及存倉等相關物流服務。每項委託所提供的服務都包含上述不同的各項服務。本集團矢志成為大中華區物流服務市場內舉足輕重的服務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能維持去年的高水平營業額，原因為提供服務價格下降，加上隨著現有客戶變更其貨物物流流程後減少本集團提供彼等服務所致。然而，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中國與世界各國的貿易量日益增加，中國物流業商機無限。有鑑於此，本集團認為，要在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市況下脫穎而出，在市場類別及地理區域中定位至為重要。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9.1%。營業額下降乃因物流業競爭激烈以致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下降，加上若干現有客戶變更其貨物物流流程後減少本集團提供彼等服務所致。於本年度，有關水路貨運、陸路貨運、航空貨運的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44%、1%及6%（二零零六年：分別為66%、31%、1%及2%）。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百萬港元增加58.7%。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8.2%減少至6.9%，此乃由於物流業內之營商環境競爭和挑戰性越趨劇烈所致。由於本集團實施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故海外旅遊開支及應酬開支均有所減少，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34.5%至本年度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行政支出約9.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17.6%。行政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僱員薪金、董事酬金及折舊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1.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透支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同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7百萬港元），其中約0.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約0.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0.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39（二零零六年：約0.44）。

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減輕所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與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訂立認購協議，Tolmen Star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擴大至1,5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31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已擴大至1,800,000,000股股份，而自配售協議完成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六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事項。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地區分類呈列。在編製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而分類。由於本集團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收益或業績之所在地區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分類的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5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12名（二零零六年：18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符合競爭水平，而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按每年檢討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下，按工作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16.1%至約2,3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787,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薪金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暫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計劃，惟本集團一直在其他方面物色任何其他投資或資本資產商機，務求提升其股東的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運專業有限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提出訴訟，要求收回一批貨物。根據呈交法庭的文件顯示，因未能收回該批貨物而可能產生之索償將約為58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要求向海運專業追討其作為代理替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簽署由香港運送往巴西之若干送貨提單之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申索之金額。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一名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要求向海運專業追討，其作為代理替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簽署由香港運送往巴西之若干送貨提單之貨物。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申索之金額。

根據海運專業的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海運專業有充分理據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郭序，43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北京一間律師行北京市博安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具備為香港及中國企業客戶提供在中國投資、併購及其他企業事宜方面意見之豐富經驗。除為中國律師外，彼亦為中國一間法律顧問公司北京逸超康泰諮詢有限公司之擁有人。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

楊良港，47歲，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發的船務實務管理證書。楊先生於創辦本集團前，曾為香港一家船務及物流公司之營運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本集團主席，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志華，53歲，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敬山，72歲，自一九六二年起一直從事船務業工作。彼在船隻融資、船務顧問、船務管理、內河貨運、多式運輸、貨運業務、碼頭運作及貨櫃運輸等船務範疇積逾45年經驗，彼亦在香港及亞太區擁有管理渡假式郵輪、酒店及博彩設施之豐富經驗。張敬山先生具有管理及營運「海龍星號」（前東方公主號）、「奧瑪號」（前港龍星號）、「海皇星號」（前天龍星號）、「奧瑪III號」及「亞洲之星」等著名豪華郵輪之經驗。張先生修畢澳門海事處的商船雷達觀察員證書課程，並完成挪威船級社(Det Norske Veritas)所舉辦有關安全與質素管理制度內部審計之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

張先生現時為亞洲郵輪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港興船務有限公司之顧問。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香港及亞太區提供渡假式郵輪、酒店及博彩設施管理服務，並提供港口及船舶管理以及碼頭運作服務之業務。張先生以前為註冊海員，退休時之官階為香港入境事務處所發出的船長官階。彼獲得駐日本橫濱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發出可領導任何噸位遠洋船舶的船長牌照，並獲得巴拿馬共和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發出符合資格管理任何1,600噸位以上船舶的船長牌照。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沈田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52歲，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美國修畢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及綜合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一家電子製造服務公司之副總裁，專注大中華區人力資源事務。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濤，37歲，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為魯港中小企業發展協會財經委員會主席，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山東省註冊諮詢專家協會及中國企業風險管理協會會員。龐先生於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財政預算及企業融資範疇積逾十年經驗。彼曾任一家國際五星級酒店之總會計師、一家管理諮詢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龐先生現時為中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副總經理。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30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範疇積逾五年經驗，曾任職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譚先生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王亞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慧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黃光國，45歲，本公司前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工作。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為香港一家一般貿易公司之營運經理。

李志堅，59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曾為香港一家運輸公司的經理。

曾浩嘉，25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曾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的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四年經驗，過去曾任職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家上市公司工作。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黃子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沈田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優良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良港先生擔任。本公司知悉明確區分此兩個職位之職責之規定，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接替楊良港先生之主席職務，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郭序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
2. 企業管治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由於彼等之任期將於重選時再作審定，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3. 企業管治守則A.4.4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正籌組提名委員會，並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

(B)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七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楊良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主席）

郭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沈田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敬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梁慧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劉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王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徐筱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龐紅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本公司相信在郭序先生之領導下，本公司由具有效率之董事會帶領，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之路。

董事會按季定期開會。除年內之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就特別事宜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所有董事均獲合理通知及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定。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獲其提供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就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本公司之董事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一般來說，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制定營運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要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董事酬金；
- 與主要權益擁有人（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 就末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在行政總裁楊良港先生之領導下，管理層負責作出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定。

下表詳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出席率。

董事	董事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楊良港先生	4	4
郭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	2
沈田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4	1
張志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	1
張敬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	1
王祖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4	2
王亞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4	2
梁慧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4	2
劉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4	2
王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4	3
徐筱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4	2
龐紅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	2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	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健康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更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楊良港先生擔任。本公司知悉此兩個角色之職權須明確區分，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接替楊良港先生之主席職務，以確保職權不會集中在任何個人身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郭序先生出任本集團主席，故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加以區分。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明先生、龐紅濤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儘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所規限，該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中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

(F)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明先生擔任，連同兩名其他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濤先生及譚澤之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一套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提供薪酬之框架，並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組合。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酬及就彼等貢獻而作出與表現掛鉤之花紅。董事薪酬組合之一切修訂須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詳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董事	薪酬委員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梁慧玲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1	0
王祖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1	0
王亞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1	0
王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1	1
徐筱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1	0
龐紅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	1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	1

(G) 董事提名

本公司未曾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目前正籌組提名委員會，預期將在情況適合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

(H)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繳付彼等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330	240
非審計服務		
稅務合規服務	63	15

企業管治報告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龐紅濤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進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與有利益人士進行之交易。

下表詳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劉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4	2
梁慧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4	2
王亞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4	2
王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4	2
徐彼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4	2
龐紅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	2
譚澤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	1

(J)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一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披露所需資料。

(K)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覆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其對業績作出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至第54頁。

於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3,444	65,732	81,916	53,720	32,648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7,352)	(8,128)	(9,701)	377	2,638
所得稅	(3,149)	1,510	1,755	(176)	(417)
股東應佔(虧損)/ 盈利淨額	(10,501)	(6,618)	(7,946)	201	2,221

董事會報告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48	6,091	5,585	2,088	1,707
流動資產	18,826	13,337	28,564	32,941	28,040
流動負債	7,270	7,234	16,194	9,201	3,864
流動資產淨值	11,556	6,103	12,370	23,740	24,176
非流動負債	879	1,268	411	338	595
	12,425	10,926	17,544	25,490	25,288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別載於年報第26頁及第27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29頁的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20,55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967,000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港幣14,94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946,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及港幣6,50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509,000元）之資本儲備賬。該儲備可供分派，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約佔本年度總營業額76%（二零零六年：80%），其中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約佔本年度總營業額47%（二零零六年：36%）。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91%（二零零六年：70%），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6%（二零零六年：39%）。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良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日辭任主席一職）
郭序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沈田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志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敬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梁慧玲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劉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王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徐筱夫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龐紅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譚澤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郭序先生、張志華先生、王明先生、龐紅濤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張敬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各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第9頁及第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良港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序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郭序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902,000,000	60.13%

附註：

1. Tolmen St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3之購股權計劃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益，而彼等亦沒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當時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選定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Tolmen Star Limited（「Tolmen Star」）（附註1）	902,000,000	60.13%
郭序先生（附註1）	902,000,000	60.13%
周亞萍女士（附註1）	902,000,000	60.13%
Best Method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Method」）（附註2）	100,000,000	6.67%
黃光國先生（附註2）	100,000,000	6.67%

附註：

1. Tolmen Star由郭序先生全資擁有，而郭序先生乃周亞萍女士的配偶。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Tolmen Star於該9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Best Method由以下公司實益擁有：(i)Profound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0%權益，該公司分別由黃光國先生及楊良港先生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ii)Accent O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0%權益，該公司由黃光國先生全資擁有；及(iii)Absolute Prim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0%權益，該公司由陳志賢先生全資擁有，故黃光國先生被視為擁有Best Method於該1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Best Method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亦抵押予一家中國財務機構。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通知，聲稱於該等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故該中國財務機構的資料並無於本報告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年報第12頁至17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偏離事宜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王明先生、龐紅濤先生及譚澤之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均富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

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續任。

代表董事會

郭序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執業會計師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54頁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 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33,444	65,732
銷售成本		(31,126)	(60,340)
毛利		2,318	5,392
其他收入	6	1,266	1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3)	(1,882)
行政支出		(9,589)	(11,643)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7	(7,238)	(7,996)
融資成本	8	(114)	(1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2)	(8,1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3,149)	1,5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0,501)	(6,618)
股息	1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 基本		(1.44)港仙	(2.2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68	2,762
遞延稅項資產	20(a)	180	3,329
		1,748	6,09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5,847	6,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5	5,0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8,414	1,455
		18,826	13,33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1,024	2,0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2	4,4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1	374	727
		7,270	7,234
流動資產淨值		11,556	6,1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04	12,1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1	615	1,004
遞延稅項負債	20(b)	264	264
		879	1,268
資產淨值		12,425	10,926
權益			
股本	22	15,000	3,000
儲備	24	(2,575)	7,926
權益總額		12,425	10,926

郭序
董事

楊良港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6,554	6,554
遞延稅項資產	20(a)	103	103
		6,657	6,6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	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1,090	17,3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7,921	3
		29,124	17,442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	132
流動資產淨值		28,897	17,310
資產淨值		35,554	23,967
權益			
股本	22	15,000	3,000
儲備	24	20,554	20,967
權益總額		35,554	23,967

郭序
董事楊良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00	14,946	3,867	(4,269)	17,544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	(6,618)	(6,618)
該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6,618)	(6,618)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00	14,946	3,867	(10,887)	10,92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0,501)	(10,501)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0,501)	(10,501)
發行新股份	12,000	—	—	—	12,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000	14,946	3,867	(21,388)	12,4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2)	(8,128)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114	132
利息收入	(94)	(14)
折舊	952	1,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0)	5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520)	(6,226)
應收賬款減少	995	4,4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04	1,695
應付賬款減少	(1,074)	(1,8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63	3,525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	(4,332)	1,581
支付利息	—	(11)
退回所得稅	—	11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332)	1,58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4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1	2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	(1,259)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47	(959)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14)	(12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742)	—
新融資租賃	—	1,56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2,00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144	1,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59	2,0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5	(61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4	1,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1	1,455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7,583	—
	8,414	1,4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沒有重大改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Tolmen Star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26至54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概述如下。此等政策與之前所有年度所採用者一致。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其量度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知之現況及行動，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逕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範圍，已於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把賬目全數綜合至本集團內，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附屬公司 (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作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結算日，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

3.4 外幣兌換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湊整到最接近千位數。

在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兌換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通用的匯率兌換。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分別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行政支出」項下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財務報表之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幣。收支按交易日通用的匯率或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則按呈報期間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因折算過程產生之差額已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處理。

3.5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使其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有關方屬聯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關連人士 (續)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方受直接或間接屬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人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該等任何個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表決權；或
- (vii)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

3.6 收益確認

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並扣除回佣及折扣計算。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i) 來自提供物流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息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的情況下，始適當地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覆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須進行減值覆核，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覆核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覆核，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覆核。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正面變化，便會撥回減值虧損，惟僅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方會撥回。

3.9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算，而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算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若出現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金融資產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付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而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在有客觀跡象顯示到期應收款項不能夠按有關款項之原本條款收回的情況下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而且流通量極高之短期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3.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的估計。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財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結算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均會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遞延稅項於結算日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間暫時差額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3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具備租賃之法定形式。

(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於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的情況，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計入租賃期內損益賬，使每個會計期間承擔餘額的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租賃 (續)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3.14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見附註3.13)、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開支均於損益表中融資成本確認為開支。

金融負債於負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不相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金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繳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於支付固定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付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一個百分比支付，而強制性供款設有上限，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倘出現繳付不足或預先繳付即可能就此確認該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員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ii) 僱員應享權益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應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積補償假期於僱員休假時才確認。

3.16 股份支付僱員報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份付款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就僱員報酬設立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報酬計劃。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以股份支付報酬的所有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的購股權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最終均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入賬。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任何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發行股份之面值會重新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之數記錄為股份溢價。

3.17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只限於其增加之成本直接源於權益交易。

3.18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呈列為次要申報方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評估各項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度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撥備。有關估算乃按其客戶的信貸歷史、過往還款情況、行業慣例及現時市況計算。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5.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業務，故並無呈列按本集團的業務而分類的資料。

(b) 按地區劃分

分類資料是按本集團地區而分類的。在編製本集團按地區而分類的資料時，收益是按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區而分類，而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而分類的。

由於本集團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收益之所在地區而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而劃分之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0,696	8,169	8,995	10,968	19,691	19,138
未分配資產	—	—	—	—	883	290
總資產					20,574	19,42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98	1,497	—	—	198	1,4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已提供物流服務之發票值，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本集團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沖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已提供物流服務之收費	33,444	65,732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0	—
雜項收入	644	4
匯兌收益	388	119
利息收入	94	14
	1,266	137
	34,710	65,869

7.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1,126	60,340
核數師酬金	330	240
折舊		
自置資產*	236	859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716	380
董事酬金	431	1,20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251	2,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479	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0)	545

* 相關結餘中亦包括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已提供服務成本金額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		
自置資產	111	117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87	244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該結餘之董事宿舍租金為港幣14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2,000元），該結餘已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之董事酬金。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	11
融資租賃利息	114	121
	114	132

9.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良港	—	260	5	265
郭序(1)	43	—	—	43
沈田潤(2)及(7)	35	—	—	35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3)及(8)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植(8)	—	—	—	—
梁慧玲(8)	—	—	—	—
劉峰(8)	—	—	—	—
王明(4)	34	—	—	34
徐筱夫(5)及(7)	33	—	—	33
龐紅濤(1)	21	—	—	21
	166	260	5	4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六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獎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良港	—	442	11	453
黃光國(6)	—	738	11	749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3)及(8)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植(8)	—	—	—	—
梁慧玲(8)	—	—	—	—
劉峰(8)	—	—	—	—
	—	1,180	22	1,202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辭任
 (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於本年度，各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僱員並無包括董事(二零零六年:兩位),彼等之薪酬資料載於上文附註9。有關五位(二零零六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50	9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35
	1,296	978

上述五位最高薪僱員各自之酬金均介乎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錄得估計虧損,因此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盈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乃指: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	—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47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0(c))	(3,149)	1,463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3,149)	1,5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52)	(8,128)
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1,287)	(1,42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6	13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89)	(4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1	—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149	(136)
確認以往年度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3,149	—
其他	—	(1)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47)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3,149	(1,510)

(c) 本集團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0。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41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5,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13.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0,50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61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730,684,932股(二零零六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事件的出現，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原值	634	1,614	3,885	6,133
累積折舊	(350)	(512)	(1,698)	(2,560)
賬面淨值	284	1,102	2,187	3,57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4	1,102	2,187	3,573
添置	—	49	1,448	1,497
出售	(117)	(381)	(571)	(1,069)
折舊	(167)	(298)	(774)	(1,239)
年末賬面淨值	—	472	2,290	2,7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	1,102	3,909	5,011
累積折舊	—	(630)	(1,619)	(2,249)
賬面淨值	—	472	2,290	2,76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72	2,290	2,762
添置	160	38	—	198
出售	—	(236)	(204)	(440)
折舊	(80)	(126)	(746)	(952)
年末賬面淨值	80	148	1,340	1,5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160	656	2,541	3,357
累積折舊	(80)	(508)	(1,201)	(1,789)
賬面淨值	80	148	1,340	1,5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賃形式持有之汽車的賬面淨值計港幣1,12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0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6,554	6,5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090	17,364
	27,644	23,9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 (「PLL」)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海運專業有限公司 (「海運專業」)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俊恩(中港)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貨運服務

17. 應收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二零零六年:60天)·惟對若干歷史悠久·擁有雄厚財政實力·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信貸期則會延長至超過60天。

於結算日按出具發票的日期而編製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4,150	5,421
91天至180天	1,697	1,401
181天至365天	—	20
	5,847	6,8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部分：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338	3	831	1,455
短期銀行存款	7,583	—	7,5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1	3	8,414	1,455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25厘至3.6厘的浮動利率(二零零六年:無)。此等存款的到期日為自結算日起7日至11日，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利息之條件下即時撤銷。

19. 應付賬款—本集團

於結算日按出具發票的日期而編製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958	2,098
91天至180天	66	—
	1,024	2,0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悉數根據負債法以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 17.5%) 按暫時差額計算。

(a) 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3	81	3,329	2,013
(扣自) / 計入損益表 (附註c)	—	22	(3,149)	1,316
年末結餘	103	103	180	3,32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為承前稅項虧損確認，惟僅限於在有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時，方會獲確認。

(b)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4	411	264	411
計入損益表	—	(147)	—	(147)
年末結餘	264	264	264	264

(c) 扣自 / (計入)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如下：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a)	—	(22)	3,149	(1,316)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b)	—	—	—	(147)
扣自 / (計入)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	(22)	3,149	(1,4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經營業務而租用若干汽車。該等租約乃列作融資租賃，尚餘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二零零六年：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4	841	374	727
第二年	374	459	335	390
第三至第五年	299	672	280	614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1,117	1,972	989	1,731
未來融資費用	(128)	(241)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989	1,73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374)	(727)		
長期部分	615	1,004		

於結算日，實際利率為5.49厘至9.06厘（二零零六年：5.49厘至9.06厘）。

22.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00,000	3,000	300,000	3,000
發行新股	1,200,000	12,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	300,000	3,000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1元向Tolmen Star配發及發行1,200,000,000股新股。發行新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包括彼等之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鼓勵其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十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正式已配發及發行股份30%。根據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0.1%或合共不得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否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

董事會或委員會將釐定行使價，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

購股權並無附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946	3,867	(4,269)	14,544
年內虧損淨額	—	—	(6,618)	(6,618)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6,618)	(6,6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946	3,867	(10,887)	7,926
年內虧損淨額	—	—	(10,501)	(10,501)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0,501)	(10,50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46	3,867	(21,388)	(2,575)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946	6,510	(384)	21,072
年內虧損淨額	—	—	(105)	(105)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05)	(1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946	6,510	(489)	20,967
年內虧損淨額	—	—	(413)	(413)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413)	(4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46	6,510	(902)	(20,554)

本集團股本儲備包括(i)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間差額；及(ii)PLL就償還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貸款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本公司之股本儲備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與就此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或然負債－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於香港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追討若干聲稱約為港幣580,000元之貨物，海運專業作為台灣另一間運輸公司之代理，簽訂由中國運送往巴西之該等貨物若干送貨提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兩名客戶分別於香港向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追討若干貨物，海運專業作為台灣其他運輸公司之代理，簽訂由中國運送往巴西之該等貨物若干送貨提單。此兩名原告索償金額並無載列於傳訊令狀。

根據海運專業的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海運專業有充分理據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處所及一名董事之宿舍，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	289	5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317
	—	—	289	869

27. 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豁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餘	564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付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示如下：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86	1,570
— 退休福利成本	22	34
	1,008	1,6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承受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之策略。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審慎策略。本集團所承受市場風險保持輕微。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之用。

28.1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幣計值，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美元結算，故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須承受重大風險。

28.2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結欠應收賬款總額之83%（二零零六年：89%），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28.3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分別來自如附註18及21所列示的浮動利率短期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承受利率風險。

28.4 公平值

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11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